银湖院区六层楼室内装饰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

竞价谈判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皖医二附院采购管理办法》，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我院银湖院区原有六层楼室内装饰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拟采取竞价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投标。

一、谈判编号：2021-057 ；

二、项目名称：银湖院区六层楼室内装饰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

三、采购内容：本次工程采购内容为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银湖院区原有六层楼室内装饰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方需先进行现场踏勘。

四、项目地点：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银湖院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银湖中路8号院内；

五、项目控制价：10万元；

六、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2.谈判响应方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谈判响应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谈判响应方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谈判响应方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谈判响应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谈判响应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除；

（3）谈判响应方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近三年内（2018年5月1日至今）谈判响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处行贿罪或被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谈判响应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六、报名材料（凡报名参加谈判的单位须携带下述资料复印件一份，每一页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只接受现场报名）：

1.采购项目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见附件2）；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谈判响应方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谈判响应方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6.谈判响应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7.谈判响应方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谈判响应方须提供以下截图证明及承诺书原件（见附件3）：

（1）谈判响应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响应方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2）谈判响应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除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响应方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3）谈判响应方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响应方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4）近三年内（2018年5月1日至今）谈判响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判处行贿罪或被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谈判响应方须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止，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3号楼8楼国资科招投标办公室。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报名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

九、谈判文件获取：报名审核通过后，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